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1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领导组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决定成立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浩 副市长
成 员：杨金中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聂永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树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杜平	市财政局局长
刘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鸿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宏	市水务局局长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向东	市税务局局长
李晓峰	城区区长
张军	泽州县县长
原健	高平市市长
牛琛	阳城县县长
王丽	陵川县县长
闫晋中	沁水县县长
孟晨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郎诗华兼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